

招标文件

(服务类)

采购项目名称：**2024年成都高新区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第三方医学检验服务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N5101892023000437**

成都高新区石羊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四川咨森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共同编制

2023年11月23日

第一章 投标邀请

四川咨森招标代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代理机构”）受成都高新区石羊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委托，拟对2024年成都高新区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第三方医学检验服务项目进行国内公开招标，兹邀请符合本次招标要求的供应商参加投标。

一、采购项目编号：**N5101892023000437**

二、采购项目名称：**2024年成都高新区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第三方医学检验服务项目**

三、招标项目简介

加强高新区基层医疗机构的内涵建设，进一步提升高新区基层医疗机构的综合服务能力，提高高新区基层医疗机构临床检验质量、拓展高新区基层医疗机构服务内容、降低群众医疗成本，为百姓提供质优价廉的社区基本医疗服务。本项目预算**2607.3631**万元，其中成都高新区肖家河社区卫生服务中心：**132.45**万元；成都高新区芳草社区卫生服务中心**296.455**万元；成都高新区石羊社区卫生服务中心：**289.424**万元；成都高新区桂溪社区卫生服务中心：**440.7164**万元；成都高新区合作社区卫生服务中心：**417.6057**万元；成都高新区中和社区卫生服务中心：**630.78**万元；成都高新区西园社区卫生服务中心：**399.932**万元。

四、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具备的条件

（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相关政策：

本项目所有采购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注：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视同中小企业。

（三）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采购包1：

1、投标人应具有国家卫生部门颁发的有效的《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复印件（描述：投标人应具有国家卫生部门颁发的有效的《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复印件）

五、电子化采购相关事项

本项目实行电子化采购，使用的电子化交易系统为：四川省政府采购一体化平台的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以下简称“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登录方式及地址：通过四川政府采购网（www.ccgp-sichuan.gov.cn）首页供应商用户登录四川省政府采购一体化平台（以下简称“采购一体化平台”），进入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供应商应当按照以下要求，参与本次电子化采购活动。

（一）供应商应当自行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查看相应的系统操作指南，并严格按照操作指南要求进行系统操作。在登录、使用采购一体化平台前，应当按照要求完成供应商注册和信息完善，加入采购一体化平台供应商库。

（二）供应商应当使用纳入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川省）数字证书互认范围的数字证书及签章（以下简称“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进行系统操作。供应商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登录采购一体化平台进行的一切操作和资料传递，以及加盖电子签章确认采购过程中制作、交换的电子数据，均属于供应商真实意思表示，由供应商对其系统操作行为和电子签章确认的事项承担法律责任。

已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供应商，校验互认的证书及签章有效性后，即可按照系统操作要求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未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供应商，按要求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并校验有效性后，按照系统操作要求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办理与校验，可查看四川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

供应商应当加强互认的证书及签章日常校验和妥善保管，确保在参加采购活动期间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能够正常使用；供应商应当严格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内部授权管理，防止非授权操作。

（三）供应商应当自行准备电子化采购所需的计算机终端、软硬件及网络环境，承担因准备不足产生的不利后果。

（四）采购一体化平台技术支持：

在线客服：通过四川政府采购网-在线客服进行咨询

400服务电话：4001600900

CA及签章服务：通过四川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进行查询

六、招标文件获取时间、方式及地址

（一）招标文件获取时间：详见采购公告或邀请书

（二）在招标文件获取开始时间前，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本项目招标文件上传至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免费向供应商提供。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招标文件。成功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将收到已获取招标文件的回执函。未成功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本次采购活动，不得对招标文件提起质疑。

成功获取招标文件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布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供应商应当重新获取招标文件。供应商未重新获取招标文件或者未按照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进行投标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注：获取的招标文件主体格式包括pdf、word两种格式版本，其中以pdf格式为准。

七、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地点、方式

（一）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详见采购公告或邀请书

（二）投标文件提交方式、地点：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提交投标文件。成功提交的，供应商将收到已提交投标文件的回执函。

（三）本项目采取网上开标，即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开标/开启大厅”组织在线开标。

八、本投标邀请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以公告形式发布

九、供应商信用融资

根据《四川省财政厅关于推进四川省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川财采〔2018〕123号）文件，为助力解决政府采购成交供应商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困难，促进供应商依法诚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登录四川政府采购网—金融服务平台，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凭项目成交结果、成交通知书等信息在线向银行提出贷款意向申请、查看贷款审批情况等。

十、联系方式

采购人：成都高新区石羊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地址：成都市高新区锦城大道1888号

邮编：610000

联系人：刘老师

联系电话：028-85114120

代理机构：四川咨森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四川省成都市市辖区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高新区吉泰路666号2栋2109号

邮编：610000

联系人：何女士、邓女士

联系电话：028-85330515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2.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预算（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各包采购预算金额如下： 采购包1：26,073,631.00元 投标人的采购包投标报价高于采购包采购预算的，其投标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2	最高限价（实质性要求）	详见第三章。 投标人的采购包投标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其投标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3	评标方法	采购包1：综合评分法 （详见第五章）
4	是否接受联合体	采购包1：不接受
5	落实节能、环保、无线局域网	<p>1.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相关要求，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p> <p>2.本项目采购无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强制采购的产品范围，供应商应当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p> <p>3.本项目采购无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优先采购的产品范围，本项目采购无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优先采购的产品范围，评审得分/响应报价相同的，按供应商提供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由多到少顺序排列。</p> <p>4.响应产品属于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布的《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且在有效期内的，按《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关于印发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5〕366号）要求优先采购。</p>
6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仅非预留份额采购项目或预留份额采购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适用）	关于本项目采购包中执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情况、具体扣除比例和规则详见第五章。

7	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实质性要求）	<p>核心产品允许有多个，不同供应商提供了任意一个相同品牌的核心产品，即视为提供相同品牌的供应商。</p> <p>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p> <p>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p> <p>核心产品清单详见第三章。</p> <p>在符合性审查环节提供核心产品品牌不足3个的，视为有效投标人不足3家。</p>
8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p>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提交的书面说明，应当加盖投标人公章，在评标委员会要求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提交，否则视为不能证明其投标报价合理性。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投标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p>
9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10	履约保证金（实质性要求）	采购包1：不收取
11	投标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不少于90天。
12	招标代理服务费（实质性要求）	<p>本项目收取代理服务费</p> <p>代理服务费用收取对象：中标/成交供应商</p> <p>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招标代理服务费以采购预算为基数，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100万（含）以下部分乘以1.5%，100-500万（含）以下部分乘以0.8%，500-1000万（含）以下部分乘以0.45%，1000-5000万（含）以下部分乘以0.25%】按以上各项结果累计计算后下浮20%收取。</p> <p>招标代理服务费可使用银行转账、电汇或采购代理机构认可的其他支付方式支付。服务费缴纳账户信息 收款单位：四川咨森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1289 0762 3310 802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天府大道支行。</p>
13	采购结果公告	采购结果将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予以公告。
14	中标通知书	<p>采购结果公告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p> <p>中标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中标通知书。</p>
15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备案	<p>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政府采购合同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予以公告；</p> <p>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政府采购合同报本级财政部门备案。</p>
16	进口产品	不允许
17	是否组织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	采购包1：组织现场踏勘：否

18	特殊情况	<p>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中止电子化采购活动，并保留相关证明材料备查：</p> <p>（一）交易系统发生故障（包括感染病毒、应用或数据库出错）而无法正常使用；</p> <p>（二）因组织场所停电、断网等原因，导致采购活动无法继续通过交易系统实施的；</p> <p>（三）其他无法保证电子化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p> <p>出现上述的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采购活动；影响或者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废标。</p>
19	报价/分值精确度	<p>所有数据项默认最多可输入/展示至小数点后2位，超出小数点位的数值采用四舍五入的方式进行精确。</p>

2.2 总则

2.2.1 适用范围

一、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公开招标采购项目。

二、本招标文件的最终解释权由成都高新区石羊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和四川咨森招标代理有限公司享有。对招标文件中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招标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评标细则及标准由成都高新区石羊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负责解释。除上述招标文件内容，其他内容由四川咨森招标代理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2.2.2 有关定义

一、“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招标的采购人是成都高新区石羊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二、“投标人”是指按照采购公告规定获取了招标文件，拟参加投标和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及相应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三、“代理机构”是指政府采购集中采购机构和从事政府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本项目的代理机构是四川咨森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四、“网上开标”是指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签到、开标、唱标和记录等活动，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投标文件解密、参与开标活动。

五、“电子评标”是指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评标委员会组建，开展资格和符合性审查、比较与评价、出具评标报告、推荐中标候选人等活动。

2.3 招标文件

2.3.1 招标文件的构成

一、招标文件是投标人准备投标文件和参加投标的依据，同时也是资格审查、评标的重要依据。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招标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招标投标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本招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 （一）投标邀请；
- （二）投标人须知；
- （三）招标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 （四）资格审查；
- （五）评标办法；
- （六）投标文件格式；
- （七）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

二、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全面作出实质性

响应所产生的风险由投标人承担。

2.3.2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一、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

二、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将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发布更正公告，投标人应及时关注本项目更正公告信息，按更正后公告要求进行响应。更正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布更正后的招标文件，投标人应依据更正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若投标人未按前述要求进行投标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2.4 投标文件

2.4.1 投标文件的语言

一、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投标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主要部分要对应翻译成中文并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未翻译的外文资料，评标委员会将其视为无效材料。

二、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涉嫌提供虚假材料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三、如因未翻译而造成对投标人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2.4.2 计量单位（实质性要求）

除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项目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2.4.3 投标货币（实质性要求）

本次项目均以人民币报价。

2.4.4 知识产权（实质性要求）

一、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技术、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二、投标人将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投标人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资料，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支持，采购人享有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三、如采用投标人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使用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2.4.5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投标文件具体内容详见第六章。

2.4.6 投标文件格式

一、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六章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二、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投标文件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2.4.7 投标报价（实质性要求）

一、投标人的报价是投标人响应招标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投标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

二、投标人每种货物及服务内容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并且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任何有选择或可调整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并按无效投标处理。

三、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招标文件第五章评标办法规定予以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确认，并加盖投标人（法定名称）电子印章，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4.8 投标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投标有效期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文件未明确投标有效期或者投标有效期小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投标有效期要求的，其投标文件按无效处理。

2.4.9 投标文件的制作、签章和加密（实质性要求）

一、投标文件应当根据招标文件进行编制，投标人应通过四川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下载投标（响应）客户端，使用客户端编制投标文件。

二、投标人应按照客户端操作要求，对应招标文件的每项实质性要求，逐一如实响应；未如实响应或者响应内容不符合招标文件对应项的要求的，其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

三、投标人完成投标文件编制后，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一章明确的签章要求，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对投标文件进行电子签章和加密。

四、招标文件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代理机构将重新发布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投标人应重新获取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按照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进行投标文件编制、签章和加密。

2.4.10 投标文件的提交

一、（实质性要求）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完成投标文件提交。

二、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不再接受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影响投标文件提交的各种因素，确保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提交。

2.4.11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撤回（实质性要求）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已成功提交的投标文件；对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的，应当先行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提交。

供应商投标文件撤回后，视为未提交过投标文件。

2.5 开标、资格审查、评标和中标

2.5.1 开标及开标程序

一、本项目为网上开标项目。网上开标的开始时间为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成功提交或成功提交和解密电子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予开标，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作废标处理。

二、开标准备工作

投标文件开启时间前，供应商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开标/开启大厅”，等待代理机构开标。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30分钟，投标人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开标/开启大厅”参与开标。

三、解密投标文件（实质性要求）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成功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符合招标文件规定数量的，代理机构将启动投标文件解密程序，解密时间为30分钟；投标人应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完成解密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四、开标

解密时间截止或者所有投标人投标文件均完成解密后（以发生在先的时间为准），由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对投标人名称、投标文件解密情况、投标报价进行展示。

开标过程中，各方主体均应遵守互联网有关规定，不得发表与采购活动无关的言论。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及时向工作人员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投标人完成投标文件解密后，自主决定是否参加网上在线开标，未参加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5.2 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投标人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的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

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5.3资格审查

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2.5.4评标

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

2.5.5中标通知书

一、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确认中标供应商后，代理机构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发布中标结果公告、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中标通知书。

二、中标通知书是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如果出现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中标无效情形的，将以公告形式宣布发出的中标通知书无效，中标通知书将自动失效，并依法重新确定中标供应商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三、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

2.6签订及履行合同和验收

2.6.1签订合同

一、采购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中标人签订采购合同。

二、采购人和中标人签订的采购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以及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6.2合同分包和转包（实质性要求）

2.6.2.1合同分包

一、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二、分包履行合同的部分应当为采购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不属于中标人的主要合同义务。

三、采购合同实行分包履行的，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四、中小企业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

采购包1：不允许合同分包；

2.6.2.2合同转包

一、严禁中标供应商将本项目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将本项目转给他人或者将本项目全部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给他人的行为。

二、中标供应商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2.6.3采购人增加合同标的的权利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2.6.4履行合同

一、合同一经签订，双方应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

二、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及合同条款约定进行处理。

2.6.5履约验收方案

采购包1：

1) 验收组织方式：自行验收

2)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否

3) 是否邀请专家：否

4)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 否

5) 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 否

6) 履约验收程序: 一次性验收

7) 履约验收时间:

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30日内组织验收

8)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 以合同约定为准

9) 技术履约验收内容: 根据本项目“服务内容和服务要求”约定的内容及相关事项

10) 商务履约验收内容: 根据本项目“商务要求”约定的内容及相关事项

11) 履约验收标准:

根据组织管理、质量保证、能力建设、履约情况等内容

12) 履约验收其他事项: 无

2.6.6 资金支付

采购人按财政部门的相关规定及采购合同的约定进行支付。

2.7 纪律要求

2.7.1 评标活动纪律要求

采购人、代理机构应保证评标活动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采购人、代理机构、投标人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和本项目招标文件以及代理机构现场管理规定, 接受采购人委派的监督人员的监督,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和影响评标过程和结果。

对各投标人的商业秘密,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予以保密, 不得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2.7.2 投标人不得具有的情形 (实质性要求)

投标人参加投标不得有下列情形: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

- (一)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二)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三)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四)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五)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二、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三、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四、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

五、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六、在招标过程中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进行协商谈判;

七、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八、未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九、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十、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十一、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十二、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十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情形。

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 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具有前述一至十三条情形之一的, 其投标文件无效, 或取消被确认为中标

供应商的资格或认定中标无效。

2.7.3 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回避要求

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投标人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投标人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投标人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2.8 询问、质疑和投诉

一、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规定办理。

二、供应商询问、质疑的答复主体：

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供应商对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的询问、质疑由成都高新区石羊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负责答复；供应商对除采购需求外的采购文件的询问、质疑由四川咨森招标代理有限公司负责答复；供应商对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询问、质疑由四川咨森招标代理有限公司负责答复。

三、供应商提出的询问，应当明确询问事项，如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应由供应商签字并加盖公章。

为提高采购效率，降低社会成本，鼓励询问主体对于不损害国家及社会利益或自身合法权益的问题或情形采用询问方式处理解决（包含但不限于文字错误、标点符号、不影响投标文件的编制的情形）。

四、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 (一) 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二)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三) 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五、本项目不接受在线提交质疑，供应商通过书面形式线下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交质疑资料。

六、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当准备的资料

- (一) 质疑函正本1份；（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详见附件一）
- (二)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授权委托书1份（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的需提供）；
- (三)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
- (四)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的需提供）；
- (五) 针对质疑事项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质疑，需提交从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的招标文件回执单）。

答复主体：采购单位

联系人：刘老师

联系电话：028-85114120

地址：成都市武侯区成都高新区锦城大道1888号

邮编：610000

答复主体：代理机构

联系人：何女士、邓女士

联系电话：028-85330515

地址：四川省成都市市辖区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高新区吉泰路666号2栋2109号

邮编：610000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供应商质疑不得超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范围。

七、供应商对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答复的，供应商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投诉受理单位：本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书范本详见附件二）

第三章 招标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注：当采购包的评标方法为综合评分法时带“★”的参数需求为实质性要求，供应商必须响应并满足的参数需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项目实际需求合理设定，并明确具体要求。带“▲”号条款为允许负偏离的参数需求，若未响应或者不满足，将在综合评审中予以扣分处理。）

（注：当采购包的评标方法为最低评标价法时带“★”的参数需求为实质性要求，供应商必须响应并满足的参数需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项目实际需求合理设定，并明确具体要求。）

3.1 采购项目概况

加强高新区基层医疗机构的内涵建设，进一步提升高新区基层医疗机构的综合服务能力，提高高新区基层医疗机构临床检验质量、拓展高新区基层医疗机构服务内容、降低群众医疗成本，为百姓提供质优价廉的社区基本医疗服务。本项目预算2607.3631万元，其中成都高新区肖家河社区卫生服务中心：132.45万元；成都高新区芳草社区卫生服务中心296.455万元；成都高新区石羊社区卫生服务中心：289.424万元；成都高新区桂溪社区卫生服务中心：440.7164万元；成都高新区合作社区卫生服务中心：417.6057万元；成都高新区中和社区卫生服务中心：630.78万元；成都高新区西园社区卫生服务中心：399.932万元。

3.2 服务内容及服务要求

3.2.1 服务内容

采购包1：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26,073,631.00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26,073,631.00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	标的金额（元）	计量单位	所属行业	是否涉及核心产品	是否涉及及采购进口产品	是否涉及及采购节能产品	是否涉及及采购环境标志产品
1	2024年成都高新区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第三方医学检验服务	1.00	2,964,550.00	项	其他未列明行业	否	否	否	否
2	2024年成都高新区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第三方医学检验服务	2.00	6,893,560.00	项	其他未列明行业	否	否	否	否
3	2024年成都高新区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第三方医学检验服务	4.00	16,215,521.00	项	其他未列明行业	否	否	否	否

3.2.2 服务要求

采购包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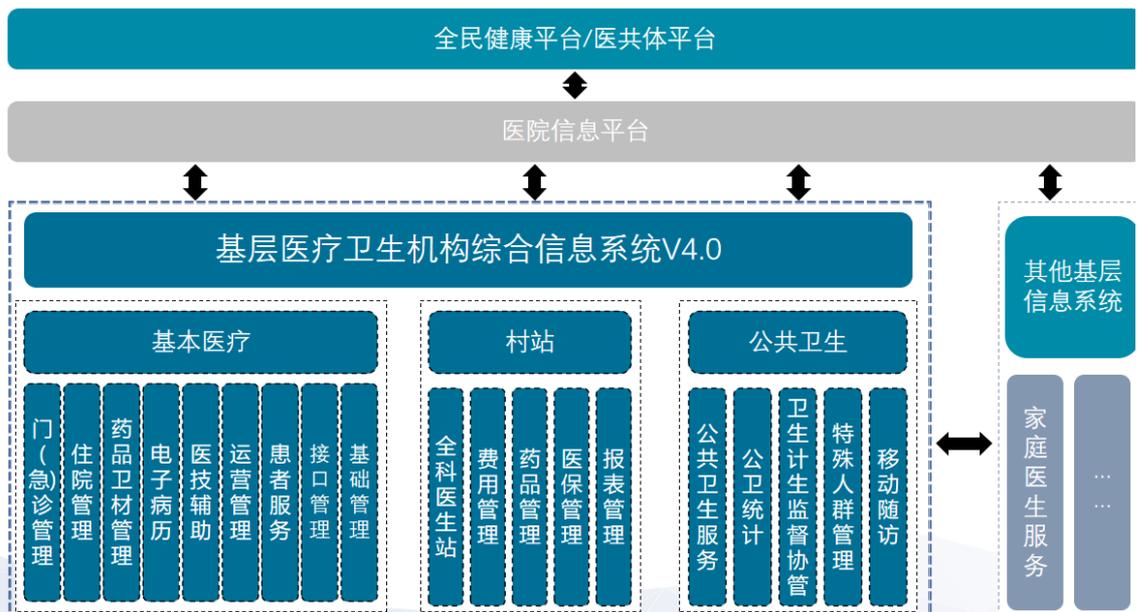
标的名称：2024年成都高新区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第三方医学检验服务

参数性质	序号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p>一、服务内容及要求</p> <p>★1、为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提供检验及病理相关项目的所有检测服务，包括：（1）临床基础常规检验；（2）临床血液学检查；（3）临床化学检查；（4）临床免疫学检查；（5）临床微生物学检查；（6）遗传与分子生物检查；（7）病理学检查；（8）其他医学实验诊断项目。</p> <p>检测项目明细见下表：</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组套名称</th> <th>参考检测数量（年检测量）</th> </tr> </thead> <tbody> <tr> <td>肝功</td> <td>35000个</td> </tr> <tr> <td>肾功</td> <td>110000个</td> </tr> <tr> <td>血脂</td> <td>100000个</td> </tr> <tr> <td>电解质</td> <td>10000个</td> </tr> <tr> <td>心肌酶谱</td> <td>3000个</td> </tr> <tr> <td>微量元素</td> <td>3000个</td> </tr> <tr> <td>凝血</td> <td>6000个</td> </tr> <tr> <td>HPV</td> <td>3000个</td> </tr> <tr> <td>乙肝</td> <td>25000个</td> </tr> <tr> <td>丙肝</td> <td>5000个</td> </tr> <tr> <td>梅毒</td> <td>7000个</td> </tr> <tr> <td>HIV</td> <td>250000个</td> </tr> <tr> <td>维生素D</td> <td>5000个</td> </tr> <tr> <td>肿瘤标志物</td> <td>5000个</td> </tr> <tr> <td>甲功</td> <td>8000个</td> </tr> <tr> <td>激素</td> <td>6000个</td> </tr> </tbody> </table> <p>注：以上均为根据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的基本需求统计的主要检测项目，最终检测项目以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实际开展的业务为准。</p> <p>2、投标人应具备LIS信息化系统并按照采购人要求在15日内完成与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检验科HIS信息化系统对接，并承担该系统对接的费用。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检验科HIS信息化系统技术架构如下：</p>	组套名称	参考检测数量（年检测量）	肝功	35000个	肾功	110000个	血脂	100000个	电解质	10000个	心肌酶谱	3000个	微量元素	3000个	凝血	6000个	HPV	3000个	乙肝	25000个	丙肝	5000个	梅毒	7000个	HIV	250000个	维生素D	5000个	肿瘤标志物	5000个	甲功	8000个	激素	6000个
组套名称	参考检测数量（年检测量）																																			
肝功	35000个																																			
肾功	110000个																																			
血脂	100000个																																			
电解质	10000个																																			
心肌酶谱	3000个																																			
微量元素	3000个																																			
凝血	6000个																																			
HPV	3000个																																			
乙肝	25000个																																			
丙肝	5000个																																			
梅毒	7000个																																			
HIV	250000个																																			
维生素D	5000个																																			
肿瘤标志物	5000个																																			
甲功	8000个																																			
激素	6000个																																			

基本医疗



整体架构



3、提供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检测所涉及的检测设备及设备的维修保养服务以及所涉及的试剂和耗材（包括办公耗材）。同时开展常规项目的室内质量控制和室间质评,保证基层医院的检测质量。血常规、尿常规、粪便常规、阴道分泌物等常规及急诊检测项目须在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提供的场地内放置设备。

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检测设备配置最低要求见下表：

序号	仪器	配置要求
1	血球分析仪	全自动五分类血液细胞分析仪
2	免疫定量分析仪	日平均40个样本以上配置全自动免疫定量分析仪，日平均40个样本以下配置半自动免疫定量分析仪
3	尿液分析仪	全自动尿液分析仪
4	电解质分析仪	根据急诊需求配置三项或五项
5	血凝仪	根据急诊需求配置

6	显微镜	生物显微镜
7	血糖仪	配置一台，备用一台
8	离心机	医用离心机

★4、出报告时间：自标本采集后---临床基础常规检验不超过24小时；临床血液学检查不超过24小时；临床化学检查不超过24小时；临床免疫学检查不超过48小时；临床微生物学检查不超过72小时；遗传与分子生物检查不超过72小时；病理学检查不超过96小时；急诊患者常规生化不得超过4小时。

★5、标本收集时间：投标人需完善标本运输管理制度，配备相应运输团队及设备；一天至少收集2次（上、下午各一次），上午收集时间不超过12：00，下午收集时间不超过19：00，必要时可增加收样次数。具体根据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实际工作需要收样。

(二) 人员要求

由投标人组建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检验科人员并承担人员的薪酬。各中心人员数量基本要求如下：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名称	人员数量
成都高新区肖家河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3人
成都高新区芳草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4人
成都高新区石羊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4人
成都高新区桂溪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8人
成都高新区合作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7人
成都高新区中和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9人
成都高新区西园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8人

注：上述人员为基本数量要求，具体人数根据采购人实际要求拟派。

★（三）保密要求：中标人须对本项目的内部资料、技术文档和敏感信息予以保密。中标人需参与本项目的人员签署保密协议，予以保密约束。如因参与本项目的人员泄密对本项目造成损失的，中标人需承担全部责任。

★（四）其他要求

1、送检医学检验费用先由采购人与中标人结算，再由采购人按照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结算规定与当地医疗保险经办机构结算。

2、采购人与中标人签订医学检验服务协议后，在其他检验机构发生的外检项目费用不纳入医疗保险基金结算。

3、采购人与中标人签订的检验服务协议报采购人所在地医疗保险经办机构备案，医疗保险经办机构认为该协议内容违反医疗保险相关法律、法规 and 政策的，不予备案。

4、投标人建立的独立医学检验实验室通过ISO15189认证。（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五）报价要求

投标人应按下浮率报价，下浮率报价不得超过100%。实际结算时参照《成都市物价局、成都市卫生局关于规范和制定医疗服务项目及价格的通知》（成发改收费〔2016〕258号）在基层医疗机构政府指导价乘以75%后乘以（1-下浮率）据实结算。

例如投标人下浮率报价为5%，实际结算价=指导价×75%×（1-5%）。

（六）履约能力要求

1、室间质量评价保障：投标人具有省级或省级以上临检中心组织的室间质量评价。2、人员保障：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拟提供团队人员，具有高级职称（如副主任技师）或中级职称（如主管检验师）以上职称。

2、车辆保障：投标人有专业物流保障，针对本项目拟提供运输车辆。

3、方案编制保障：

投标人根据本项目需求拟提供采购项目实施方案，内容包括：本项目的设备、人员的投入；针对本项目的质量控制措施与技术规范；检验科LIS信息化系统对接方案；针对本项目的保密措施；预期效果分析（包含社会效益、经济效益）。

投标人根据本项目需求拟提供采购项目检测全过程流程，内容包括：标本接收流程；操作安全注意事项；运输流程及运输安全；实验室设备设施配置方案；应急预防措施及方案。

投标人根据本项目需求拟提供全过程服务质量保障措施方案，内容包括：针对本项目的风险分析及应对措施；针对本项目设置的内部管理制度及管理办法；质量保障措施（包含检验检测项目报告质量、费用结算周期及其它配套服务承诺）。

投标人根据本项目需求拟提供售后服务方案，内容包括：实验室后期质量控制；后期信息化系统维护方案；培训服务以及专家咨询服务。

4.投标人实力保障：具有省级或省级以上临检中心组织的室间质量评价；承担过类似检验检测整体外包服务项目；承担过检验实验室信息系统搭建。

二、商务要求：【因平台局限性不能准确表达本项目商务要求，本项目履约过程中涉及的商务要求以此为准，供应商投标时响应本节要求或下列重复要求均可(下列重复要求如:3.3“商务要求”中3.3.1“服务期限”3.3.5“支付约定”等内容)】

1、服务期限：1年，具体时间以合同约定为准。

2、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考核（验收）标准和方法：

1) 验收组织方式：自行验收

2)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否

3) 是否邀请专家：否

4)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否

5) 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否

6) 履约验收程序：一次性验收

7) 履约验收时间：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30日内组织验收。

8)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以合同约定为准。

9) 技术履约验收内容：根据本项目“服务内容和要求”约定的内容及相关事项。

10) 商务履约验收内容：根据本项目“商务要求”约定的内容及相关事项。

11) 履约验收标准：根据组织管理、质量保证、能力建设、履约情况等内容。

12) 履约验收其他事项：以合同约定为准。

4、付款方式：中标人向提供完成系统对接证明材料且向采购人所属基层医疗机构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出具发票后15日内，采购人所属基层医疗机构结合检测项目收费标准根据中标价按月据实支付检测费用，第二个月支付上月服务费。若中标供应商为中小企业的，中标人向采购人所属基层医疗机构提供完成系统对接证明材料且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出具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根据中标价按月据实支付检测费用。

5、违约责任与解决争议的方法

	<p>(1) 违约情形</p> <p>1) 采购人不能及时给出必要指令、确认、批准，不按协议约定履行自己的各项义务，支付款项及发生其他使协议无法履行的行为，构成采购人违约。</p> <p>2) 中标供应商不能按协议完成项目服务和提供相关服务，项目质量达不到标准和规范的要求，或发生其他使协议无法履行的行为，构成中标供应商违约。</p> <p>3) 除双方协议中止合同外，因一方违约导致协议无法履行，违约方承担上述违约责任后仍继续履行协议。</p> <p>4) 因一方违约使协议无法履行，另一方欲中止或解除全部协议，应提前 30天书面通知违约方后，方可中止或解除合同，由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p> <p>(2) 违约赔偿数额</p> <p>1) 采购人不按时付款的利率按同期银行基准贷款利率计算。</p> <p>2) 中标供应商若不能完成协议文件约定的项目服务，按照不能完成的项目数量和价格确定赔偿金额，并支付赔偿金额 3%的违约金。</p> <p>3) 由于一方的责任或违约造成对方其他损失的，按直接损失的数额进行赔偿，并支付直接损失数额 3%的违约金。</p> <p>(3) 解决争议的方法：以合同约定为准。</p> <p>注意：</p> <p>1、以上打★号的为本章的实质性要求，不允许有负偏离。</p>
--	--

2、本章实质性要求未明确证明材料的，在商务应答表或技术、服务偏离表中应答即可。

3、若招标文件中其他地方内容存在与“3.2.2服务要求”内容不一致的，以“3.2.2服务要求”的内容为准。

参数性质	序号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1	该处涉及“服务内容及要求、商务要求”内容，与上述标的名称“2024年成都高新区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第三方医学检验服务”的“服务内容及要求、商务要求”内容一致。

标的名称：2024年成都高新区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第三方医学检验服务

参数性质	序号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1	该处涉及“服务内容及要求、商务要求”内容，与上述标的名称“2024年成都高新区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第三方医学检验服务”的“服务内容及要求、商务要求”内容一致。

3.2.3人员配置要求

采购包1:

详见“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3.2.4设施设备配置要求

采购包1:

详见“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3.2.5其他要求

采购包1:

详见“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3.3商务要求

3.3.1服务期限

采购包1: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66日

3.3.2服务地点

采购包1:

采购人指定地点

3.3.3考核（验收）标准和方法

采购包1:

详见“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3.3.4支付方式

采购包1:

分期付款

3.3.5.支付约定

采购包1：付款条件说明：中标人向提供完成系统对接证明材料且向采购人所属基层医疗机构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出具发票后15日内，采购人所属基层医疗机构结合检测项目收费标准根据中标价按月据实支付检测费用，第二个月支付上月服务费。若中标供应商为中小企业的，中标人向采购人所属基层医疗机构提供完成系统对接证明材料且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出具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根据中标价按月据实支付检测费用。（后文内容为系统自动生成，以前述内容为准），达到付款条件起 15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8.34%。

采购包1：付款条件说明：中标人向提供完成系统对接证明材料且向采购人所属基层医疗机构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出具发票后15日内，采购人所属基层医疗机构结合检测项目收费标准根据中标价按月据实支付检测费用，第二个月支付上月服务费。若中标供应商为中小企业的，中标人向采购人所属基层医疗机构提供完成系统对接证明材料且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出具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根据中标价按月据实支付检测费用。（后文内容为系统自动生成，以前述内容为准），达到付款条件起 15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8.34%。

采购包1：付款条件说明：中标人向提供完成系统对接证明材料且向采购人所属基层医疗机构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出具发票后15日内，采购人所属基层医疗机构结合检测项目收费标准根据中标价按月据实支付检测费用，第二个月支付上月服务费。若中标供应商为中小企业的，中标人向采购人所属基层医疗机构提供完成系统对接证明材料且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出具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根据中标价按月据实支付检测费用。（后文内容为系统自动生成，以前述内容为准），达到付款条件起 15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8.34%。

采购包1：付款条件说明：中标人向提供完成系统对接证明材料且向采购人所属基层医疗机构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出具发票后15日内，采购人所属基层医疗机构结合检测项目收费标准根据中标价按月据实支付检测费用，第二个月支付上月服务费。若中标供应商为中小企业的，中标人向采购人所属基层医疗机构提供完成系统对接证明材料且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出具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根据中标价按月据实支付检测费用。（后文内容为系统自动生成，以前述内容为准），达到付款条件起 15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8.34%。

采购包1：付款条件说明：中标人向提供完成系统对接证明材料且向采购人所属基层医疗机构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出具发票后15日内，采购人所属基层医疗机构结合检测项目收费标准根据中标价按月据实支付检测费用，第二个月支付上月服务费。若中标供应商为中小企业的，中标人向采购人所属基层医疗机构提供完成系统对接证明材料且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出具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根据中标价按月据实支付检测费用。（后文内容为系统自动生成，以前述内容为准），达到付款条件起 15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8.33%。

采购包1：付款条件说明：中标人向提供完成系统对接证明材料且向采购人所属基层医疗机构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出具发票后15日内，采购人所属基层医疗机构结合检测项目收费标准根据中标价按月据实支付检测费用，第二个月支付上月服务费。若中标供应商为中小企业的，中标人向采购人所属基层医疗机构提供完成系统对接证明材料且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出具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根据中标价按月据实支付检测费用。（后文内容为系统自动生成，以前述内容为准），达到付款条件起 15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8.33%。

采购包1：付款条件说明：中标人向提供完成系统对接证明材料且向采购人所属基层医疗机构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出具发票后15日内，采购人所属基层医疗机构结合检测项目收费标准根据中标价按月据实支付检测费用，第二个月支付上月服务费。若中标供应商为中小企业的，中标人向采购人所属基层医疗机构提供完成系统对接证明材料且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出具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根据中标价按月据实支付检测费用。（后文内容为系统自动生成，以前述内容为准），达到付款条件起15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8.33%。

采购包1：付款条件说明：中标人向提供完成系统对接证明材料且向采购人所属基层医疗机构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出具发票后15日内，采购人所属基层医疗机构结合检测项目收费标准根据中标价按月据实支付检测费用，第二个月支付上月服务费。若中标供应商为中小企业的，中标人向采购人所属基层医疗机构提供完成系统对接证明材料且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出具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根据中标价按月据实支付检测费用。（后文内容为系统自动生成，以前述内容为准），达到付款条件起15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8.33%。

采购包1：付款条件说明：中标人向提供完成系统对接证明材料且向采购人所属基层医疗机构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出具发票后15日内，采购人所属基层医疗机构结合检测项目收费标准根据中标价按月据实支付检测费用，第二个月支付上月服务费。若中标供应商为中小企业的，中标人向采购人所属基层医疗机构提供完成系统对接证明材料且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出具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根据中标价按月据实支付检测费用。（后文内容为系统自动生成，以前述内容为准），达到付款条件起15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8.33%。

采购包1：付款条件说明：中标人向提供完成系统对接证明材料且向采购人所属基层医疗机构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出具发票后15日内，采购人所属基层医疗机构结合检测项目收费标准根据中标价按月据实支付检测费用，第二个月支付上月服务费。若中标供应商为中小企业的，中标人向采购人所属基层医疗机构提供完成系统对接证明材料且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出具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根据中标价按月据实支付检测费用。（后文内容为系统自动生成，以前述内容为准），达到付款条件起15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8.33%。

采购包1：付款条件说明：中标人向提供完成系统对接证明材料且向采购人所属基层医疗机构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出具发票后15日内，采购人所属基层医疗机构结合检测项目收费标准根据中标价按月据实支付检测费用，第二个月支付上月服务费。若中标供应商为中小企业的，中标人向采购人所属基层医疗机构提供完成系统对接证明材料且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出具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根据中标价按月据实支付检测费用。（后文内容为系统自动生成，以前述内容为准），达到付款条件起15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8.33%。

采购包1：付款条件说明：中标人向提供完成系统对接证明材料且向采购人所属基层医疗机构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出具发票后15日内，采购人所属基层医疗机构结合检测项目收费标准根据中标价按月据实支付检测费用，第二个月支付上月服务费。若中标供应商为中小企业的，中标人向采购人所属基层医疗机构提供完成系统对接证明材料且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出具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根据中标价按月据实支付检测费用。（后文内容为系统自动生成，以前述内容为准），达到付款条件起15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8.33%。

3.3.6违约责任与解决争议的方法

采购包1：

（1）违约情形 1）采购人不能及时给出必要指令、确认、批准，不按协议约定履行自己的各项义务，支付款项及发生其他使协议无法履行的行为，构成采购人违约。 2）中标供应商不能按协议完成项目服务和提供相关服务，项目质量达不到标准和规范的要求，或发生其他使协议无法履行的行为，构成中标供应商违约。 3）除双方协议中止合同外，因一方违约导致协议无法履行，违约方承担上述违约责任后仍继续履行协议。 4）因一方违约使协议无法履行，另一方欲中止或解除全部协议，应提前30天书面通知违约方后，方可中止或解除合同，由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2）违约赔偿数额 1）采购人不按时付款的利率按同期银行基准贷款利率计算。 2）中标供应商若不能完成协议文件约定的项目服务，按照不能完成的项目数量和价格确定赔偿金额，并支付赔偿金额3%的违约金。 3）由于一方的责任或违约造成对方其他损失的，按直接损失的数额进行赔偿，并支付直接损失数额3%的违约金。（3）解决争议的方法：以合同约定为准。

3.4其他要求

详见“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第四章 资格审查

资格审查由成都高新区石羊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组建的资格审查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并出具资格审查报告。

4.1 一般资格审查

采购包1:

序号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关联格式
1	投标人应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营业执照（正本或副本）或法人登记证（正本或副本）或其他能够证明投标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注：①营业执照或法人登记证或其他证明材料载明有期限的，应在有效期限内；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	营业执照或法人证书或执业许可证 投标（响应）函
2	投标人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的证明材料；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 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1.投标人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的书面声明材料。 2.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材料； 3.投标人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书面声明材料； 4.投标人具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良好记录的书面声明材料； 5.投标人具有依法缴纳税收良好记录的书面声明材料。【说明：①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书面声明材料；②资格审查小组根据“信用中国”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的查询结果，在资格审查期间对投标人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是否有重大违法记录进行审查。】	投标（响应）函
3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1.投标人未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声明材料。【说明：①投标人未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②投标人提供书面声明材料。】 2.资格审查小组根据“信用中国”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的查询结果，在资格审查期间对投标人是否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进行审查。【说明：投标人未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投标（响应）函

4	未处于被行政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期限内	投标人未处于被行政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期限内。【说明：①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书面声明材料；②投标人未处于被行政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期限内。】	投标（响应）函
5	行贿犯罪记录	在行贿犯罪信息查询期限内，投标人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没有行贿犯罪记录的书面声明材料。【说明：①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书面声明材料，投标文件中不需提供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s://wenshu.court.gov.cn ）查询结果的证明材料；②在行贿犯罪信息查询期限内，供应商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没有行贿犯罪记录。】	投标（响应）函
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项目的投标	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未同时参加本项目书面声明材料。【说明：①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书面声明材料；②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投标人中无与其他同时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人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况，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投标人参加本项目的情况。】	投标（响应）函
7	投标文件签章	投标文件加盖有投标人（法定名称）电子签章。【说明：无须提供证明材料，上传空白页即可，不对本项上传的材料作资格审查】	投标（响应）函
8	投标文件资格响应文件的语言	语言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说明：投标人无须提供证明材料，上传空白页即可，不对本项上传的材料作资格审查】	投标（响应）函
9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采购人对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无其他特殊要求，投标人可不提供证明材料。【说明：投标人无须提供证明材料，上传空白页即可，不对本项上传的材料作资格审查】	投标（响应）函
10	不属于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参加投标的情形	1、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不属于禁止参加投标或投标无效的供应商；2、资格审查小组未发现或者未知晓投标人存在属于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参加投标或投标无效的供应商。【说明：投标人无须提供证明材料，上传空白页即可，不对本项上传的材料作资格审查】	投标（响应）函

4.2特殊资格审查

采购包1:

序号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关联格式
----	----------	---------	------

1	投标人应具有国家卫生部门颁发的有效的《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复印件	投标人应具有国家卫生部门颁发的有效的《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复印件	投标人应具有国家卫生部门颁发的有效的《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复印件 投标（响应）函
---	----------------------------------	----------------------------------	--

4.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资格审查

采购包1:

序号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关联格式
无			

第五章 评标办法

5.1 总则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结合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评标办法。

二、评标工作由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评标事务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

三、评标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评标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投标人。

四、本项目采取电子评审，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完成评审工作。评标委员会成员、采购人、代理机构和投标人应当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和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操作要求开展或者参加评标活动。

五、评标过程中的书面材料往来均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传递，投标人通过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加盖其电子印章后生效。出现无法在线签章的特殊情况，评标委员会成员可以线下签署评标报告，由代理机构对原件扫描后以附件形式上传。

六、评标过程应当独立、保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评标活动。投标人非法干预评标活动的，其投标文件将作无效处理；代理机构、采购人及其工作人员、采购人监督人员非法干预评标活动的，将依法追究其责任。

5.2 评标委员会

一、本项目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应当为五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审专家是采取随机方式在采购一体化平台的专家库系统（以下简称专家库系统）抽取。技术复杂、专业性较强的采购项目，评审专家中应当包含1名法律专家。

二、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满足并适应电子化采购评审的工作需要，使用已身份认证并具备签章功能的证书，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入项目评审功能模块确认身份、签到、推荐评标委员会组长。采购人代表可以使用采购人代表专用签章确认评审意见。

三、评标委员会成员获取解密后的投标文件，开展评标活动。出现应当回避的情形时，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主动回避；代理机构按规定申请补充抽取评审专家；无法及时补充抽取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封存供应商投标文件，按规定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解封投标文件后，开展评标活动。

四、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标准进行评标，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一)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
- (二)审查供应商投标文件等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 (三)根据需要要求采购组织单位对招标文件作出解释；根据需要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 (四)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或者受采购人委托确定中标供应商；
- (五)起草评标报告并进行签署；
- (六)向采购组织单位、财政部门或者其他监督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5.3 评标方法

采购包1：综合评分法

5.4 评标程序

5.4.1 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和停止评标

一、评标委员会正式评审前，应当对招标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招标文件中供应商资格资质性要求、采购项

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评审方法和标准以及可能涉及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内容等。

二、本招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停止评标：

（一）招标文件的规定存在歧义、重大缺陷的；

（二）招标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三）采购项目属于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但是招标文件未依法体现优先、强制采购相关规定的；

（四）采购项目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范围，但是招标文件未依法体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的；

（五）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是综合评分法、最低评标价法之外的评标方法，或者虽然名称为综合评分法、最低评标价法，但实际上不符合国家规定；

（六）招标文件将投标人的资格条件列为评分因素的；

（七）招标文件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出现上述应当停止评标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采购组织单位提交相关说明材料，说明停止评审的情形和具体理由。除上述情形外，评标委员会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标。

出现上述应当停止评标情形的，采购组织单位应当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书面告知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说明具体原因，同时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公告。采购组织单位认为评标委员会不应当停止评标的，可以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4.2 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对符合资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本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本项目符合性审查事项，必须以本招标文件的明确规定的实质性要求作为依据。

在符合性审查过程中，如果出现评标委员会成员意见不一致的情况，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但不得违背政府采购基本原则和招标文件规定。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下表（按以下顺序审查）：

采购包1：

序号	符合审查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关联格式
1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提交的书面说明，应当加盖投标人公章，在评标委员会要求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提交，否则视为不能证明其投标报价合理性。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投标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开标一览表 分项报价表
2	投标文件的计量单位、报价货币、投标有效期	计量单位、报价货币、投标有效期均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开标一览表 分项报价表 商务应答表 投标文件封面 技术、服务偏离表

3	投标报价	(1) 报价唯一； (2) 未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最高限价； (3) 投标报价应包含本次招标要求的所有货物及服务的费用；	开标一览表 分项报价表 投标文件封面
4	实质性要求响应	1、供应商完全响应采购文件第三章中实质性要求(★号)的要求； 2、本项目符合性审查事项仅限于本采购文件的明确规定。因平台局限性，对于文件第2章标注“实质性要求”但未标明如何响应的，可不提供具体证明或单独响应，供应商无须进行逐一响应； 响应文件是否满足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必须以本采购文件的明确规定作为依据，否则，不能对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评审时以此条要求为准。	其他材料 商务应答表 投标文件封面 技术、服务偏离表

以上实质性要求全部响应并满足采购需求的，则通过符合性审查；如有任意一项未响应或不满足采购需求的，则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如果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有任意一项不通过的，应在符合性审查表中载明不通过的具体原因。

5.4.3 解释、澄清有关问题

一、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招标文件有关事项表述不明确或需要说明的，可以提请代理机构书面解释。代理机构的解释不得改变招标文件的原义或者影响公平、公正，解释事项如果涉及投标人权益的以有利于投标人的原则进行解释。

二、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更正，并给予投标人必要的反馈时间。投标人应当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效力，有效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材料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需进行电子签章，应当不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不实质性改变投标文件的内容、不影响投标人的公平竞争、不导致投标文件从不响应招标文件变为响应招标文件的条件。下列内容不得澄清：

- (一) 投标人投标文件中不响应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参数指标和商务应答；
- (二) 投标人投标文件中未提供的证明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资格、符合性规定要求的相关材料。
- (三) 投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材料因印刷、影印等不清晰而难以辨认的。

四、投标文件报价出现下列情况的，按以下原则处理：

- (一)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二)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出现文字错误，导致金额无法判断的除外；
- (三)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四)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五、对不同语言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六、代理机构宣布评标结束前，投标人应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随时关注评标消息提示，及时响应评标委员会发出的澄清、说明或更正要求。投标人未能及时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评标委员会应当积极履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职责，不得滥用权力。

5.4.4 比较与评价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细则及标准，对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和评价。

5.4.5 复核

评分汇总结束后，评标委员会应当进行复核，对拟推荐为中标候选供应商、报价最低、投标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等进行重点复核。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评标委员会拟出具评标报告前，代理机构应当组织不少于2名工作人员，在采购监督人员的监督之下，依据有关的法律制度和招标文件对评标结果进行复核，出具复核报告。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 （一）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二）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三）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四）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5.4.6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采购包1：确定3家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

（综合评分法适用）按投标人综合得分从高到低顺序排列，确定中标候选人。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投标人提供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由多到少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且提供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最低评标价法适用）按投标人投标报价从低到高顺序排列，确定中标候选人。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投标人提供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由多到少顺序排列；投标报价且提供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5.4.7 编写评标报告

评标报告是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的报告，其主要内容包括：

- 一、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 二、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 三、评标方法和标准；
- 四、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投标无效投标人名单及原因；
- 五、评标结果，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经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的中标人；
-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评标过程中投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更换等；
- 七、报价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对其报价的合理性予以特别说明。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中签字或加盖电子签章确认，对评标过程和结果有不同意见的，应当在评标报告中写明并说明理由。签字但未写明不同意见或者未说明理由的，视同无意见。拒不签字或加盖电子签章又未另行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同同意评标结果。

5.5 评标争议处理规则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对于符合性审查、对投标人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及其他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但不得违背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招标文件规定的，应当及时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书面反映。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收到书面反映后，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

处理。

5.6 评标细则及标准

一、评标委员会只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文件，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采用相同的评标程序、评分办法及标准进行评价和比较。

二、评标委员会成员应依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分标准和方法独立评审。

5.6.1 评分办法

（综合评分法适用）采用综合评分法的，由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对通过资格检查和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独立评审。

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100

评标总得分 = $F1 \times A1 + F2 \times A2 + \dots + Fn \times An$

F1、F2……Fn 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的得分；

A1、A2、……An 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 ($A1 + A2 + \dots + An = 1$)。

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5.6.2 评分标准

采购包1: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构成		详细评审90.00分 报价得分10.00分			
评审因素分类	评审项	详细描述	分值	客观/主观	关联格式

	服务能力	<p>1、投标人提供省级或省级以上临检中心组织的室间质量评价，以国家卫生健康委临床检验中心或省级临床检验中心颁发有效证书或证明为准。能提供150项（含）的得10分，100-149项的得8分，50-99项的得6分，50项以下不得分。（需提供证书或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p> <p>2、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拟提供的团队人员中每有一个高级职称（如副主任技师）的得2分，每有一个中级职称（如主管检验师）得1分，本项最多得5分。（需提供证书复印件、劳动关系证明材料加盖投标人公章，相同人员不重复计分）</p> <p>3.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设有专业物流保障，每具有一辆运输车辆得1分，最多得4分。（提供有效的车辆行驶证复印件，若车辆为租赁还需提供租赁协议（包含车牌号）复印件加盖公章）。</p> <p>4. 投标人承担过整体检验检测外包服务项目的，一个得2分，最多得14分，无不得分。（提供中标（成交）通知书或合同（协议）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p> <p>5、投标人承担过类似检验实验室信息系统搭建或对接的，每承担过一个的得1分，最多得8分。（提供证明材料加盖投标人公章）</p>	41.00	客观	评审标准需提供的证明材料

详细评审	实施方案	<p>投标人根据本项目需求拟提供采购项目实施方案，内容包括：（1）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职责分工；（2）针对本项目的设备、人员的投入；（3）针对本项目的质量控制措施与技术规范；（4）检验科LIS信息化系统对接方案；（5）针对本项目的保密措施；（6）预期效果分析（包含社会效益、经济效益）。上述内容完整且表述无缺陷得满分18分，每有一项方案内容缺失的扣3分；每有一处方案内容有缺陷的扣1.5分。（内容缺陷指：存在项目名称或数据或履约期限或专业术语或符号文字表述或描述错误的内容；实际方案存在抄袭或照搬其他地区或项目的内容；复制粘贴需求内容且无描述；不满足采购需求中非实质性要求的情形。）</p>	18.00	主观	评审标准需提供的证明材料
	采购项目检测全过程流程	<p>投标人根据本项目需求拟提供采购项目检测全过程流程，内容包括：（1）标本接收流程；（2）操作安全注意事项；（3）运输流程及运输安全；（4）实验室设备设施配置方案；（5）应急预防措施及方案。上述内容完整且表述无缺陷得满分10分，每有一项方案内容缺失的扣2分；每有一处方案内容有缺陷的扣1分。（内容缺陷指：存在项目名称或数据或履约期限或专业术语或符号文字表述或描述错误的内容；实际方案存在抄袭或照搬其他地区或项目的内容；复制粘贴需求内容且无描述；不满足采购需求中非实质性要求的情形。）</p>	10.00	主观	评审标准需提供的证明材料

价格扣除

序号	情形	适用对象	比例	说明	关联格式
1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投标人或联合体成员均为小型、微型企业	10.00%	本项目对属于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给予相应百分比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同等价格扣除，但同时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和小微企业的，不重复价格扣除。	开标一览表 分项报价表 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说明：

- 1、评分的取值按四舍五入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 2、评分标准中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须清晰可辨。

（最低评标价法适用）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采用最低评标价法评标时，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能对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

5.7 废标

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

- 一、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三、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四、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代理机构将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公告。对于评标过程中废标的采购项目，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招标文件是否存在倾向性和歧视性、是否存在不合理条款进行论证，并出具书面论证意见。

5.8 定标

5.8.1 定标原则

采购人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1名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中标人。

5.8.2 定标程序

- 一、评标委员会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编制评标情况，生成评标报告。
- 二、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 三、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逾期未确认的，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

四、根据确定的中标供应商，代理机构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发布中标结果公告，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

5.9 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 (一) 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 (二) 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 (三) 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 (四) 及时向监督管理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的违法违规情况，包括采购组织单位向评审专家作出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情况，供应商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情况，其他非法干预评审情况等；
- (五) 发现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采购组织单位书面说明情况，说明停止评审的情形和具体理由；
- (六) 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 (七)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5.10 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 (一) 遵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二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及财政部关于回避的规定。
- (二) 评标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采购组织单位统一保管。
- (三) 评标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 (四) 评标过程中，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标工作，不得发表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或细化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程序、评标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意见，不得协商评分，不得违反规定的评审格式评分和撰写评标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标意见签字确认。
- (五) 在评审过程中和评审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除因履行本规程第十三条第（六）项规定的义务外，不得向外界透露评审内容。
- (六) 服从评审现场采购组织单位的现场秩序管理，接受评审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 (七) 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组织单位的请托。

第6章投标文件格式

6.1 投标文件封面格式

采购包1:

分册名称：投标响应文件分册

详见附件：投标文件封面

详见附件：投标（响应）函

详见附件：中小企业声明函

详见附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详见附件：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详见附件：开标一览表

详见附件：分项报价表

详见附件：评审标准需提供的证明材料

详见附件：其他材料

详见附件：营业执照或法人证书或执业许可证

详见附件：投标人应具有国家卫生部门颁发的有效的《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复印件

详见附件：商务应答表

详见附件：技术、服务偏离表

第7章 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

政府采购合同（服务类）

政府采购合同编号： _____

履约地点： _____

签订日期： 20__年__月__日

签订地点： _____

采购人（甲方）： _____

地址： _____

供应商(乙方)： _____

地址： _____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与项目行业有关的法律法规，以及XXX采购项目的《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一、标的信息

二、服务要求

三、合同定价方式、付款进度和支付方式

四、履约保证金

五、验收标准和方法

六、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XXX。

2.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3.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

七、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1.根据本合同的约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
- 2.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 3.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

八、违约责任

1.若甲方未按照合同约定逾期向乙方支付货物费用，每逾期一天，按应支付金额的X‰作为违约金支付给乙方，直至实际支付之日

2.因甲方原因导致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应对乙方受到的损失予以赔偿或者补偿。

.....

九、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战争、洪灾、台风、地震等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事件影响期相同。

2.受阻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尽快用电话通知对方并于事故发生后XX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等用特快专递或挂号信寄给对方审阅确认。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XX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

十、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十一、合同生效及其他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2.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甲方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乙方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补充协议签订后，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一式3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甲方持有1份，乙方持有1份，同级财政部门备案1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

法定（授权）代表人：

地 址：

地 址：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